

校院两级本科生教学管理体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院在本科教学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明确学校和学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坚持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华中师范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务处是学校负责本科生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学院是学校本科生教学的基层组织单位。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学委员会，负责提供教学业务咨询与指导，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各种资源服务本科教学。

第二章 学校职责

第四条 学校负责制定本科教学改革和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本科教学管理的指导思想，制定本科教学管理政策，决定重大教学改革，研究解决全局性的教学问题。

第五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提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具体要求。组织学院编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变动，并对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编制全校本科专业招生计划，统筹管理全校本科生的学籍异动、学位，负责学生成绩及毕业、学位的认定审批工作。

第七条 学校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实践实习基地、教风学风以及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划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统筹协调全校本科教学日常运行，制定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办法，构建全过程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开展各类教学评估，发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第九条 学校开展全校教学研究规划和管理工作，鼓励学院和教师更新教育教学观念，结合学校实际，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提升。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奖励和教学事故追究制度，强化教师教书育人意识，引导学院和教师投入本科教学。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制定学院本科教学经费分配标准，逐步加大本科教学经费的投入。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报告和公布本科教学规划实施情况，接受上级部门的评估与考核，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三章 学院职责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学院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本院本科教学发展规划和其他教学专项规划。

第十四条 学院科学论证本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制定本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报请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本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分学年或分学期教学执行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按照相关程序审批。

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审定本院开课教师名单，组织培训相关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安排教师课堂教学任务，对各专业新开课程的教师试讲和审核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本院日常教学管理，建立和完善本院教学质量管理系统，开展常规教学检查和督导，掌握各教学环节进程，收集本院师生关于教学工作的反馈信息，及时处理和上报教学问题或事故，管理和考核本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抓好学风教风建设，整合学院各种资源为本科教学服务。

第十八条 学院加强实践教学工作，制定实践教学大纲和执行计划，组织实施本院大学生科学研究训练，落实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和管理，建立高质量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组织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

第十九条 学院积极组织和资助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组织教师申报各类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组织教师申报各类教学奖励。

第二十条 学院负责本院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对教学文件、教务档案进行分类归档，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学

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制订实施本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方案，组织开展本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估，提交本院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院加强本院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本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在人员编制、办公场所、办公经费、办公设备、人员待遇等方面予以保证落实。

第二十三条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接受学校组织的教学检查和评估。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划拨相关教学经费和评审教学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学院根据本院财力，合理、足额安排本科教学经费，其中：

（一）学院依据本科生人头费、教师人头费、毕业论文费等足额划拨本科教学运行经费保证本科教学正常运行，其中包括本科教学督导员薪酬、研究生助教薪酬、学生助理薪酬、教师教学差旅费、本科试卷印刷费用等。

（二）学院将本科生经费的一定比例投入到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实习基地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研究中。学院应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做好学生见习、实习等实践教学工作，提供足额经费予以保障。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科研训练。

（三）依照学校下达的年度教学任务，安排其他教学项目专项经费等。

第二十五条 学院承担本院学生修读的公共课、互开课和通识课的课时费等，相关经费由学校测算后从各学院财力中据实划扣。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党政字[2013]5号）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具体体现，是落实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是在教育部专业规范指导下，由学校组织各专业专家自主制订，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经济、科技和高等教育的新发展，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

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统一组织制订（修订），一般四年制订（修订）一次（新专业申报必须提供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一）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条件，必须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遵循教育规律，依据教育部制订的专业规范要求，结合专业特色和学校实际，体现华中师范大学的本科人才培养特色。

（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一般程序为：

1.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为指导，依据《华中师范大学人才培养规划》，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由教务处提出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意见和要求，颁布当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2. 各学院学习、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论证相关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

3. 各学院主持制订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4.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学校组织教学委员会审核人才培养方案；

6. 学校发文执行。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

人才培养方案所包含内容应依据当年印发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

导意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主要课程；
2. 学制、授予学位；
3. 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学时、学分、考核方式、开课学期、实践环节安排等）；
4.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5. 必要的说明（含专业方向、修习建议等）。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负责管理，一经制定需保持相对稳定，各学院本科教学需遵照人才培养方案。

（一）每学期末由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下学期《华中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安排一览表》（附件1），各学院根据该表确定下学期执行计划。

（二）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及各种实践环节是学校下达给各学院及相关单位的基本任务，必须按规定的要求保证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增（减）学时、变更学习及考试方式。

（三）专业选修课程开出率须达到学校规定的比率。

（四）学生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习内容，方能毕业或授予学位。

三、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及异动

（一）人才培养方案实际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进行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程序是：

1. 各学院论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必要性，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同意后，填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附件2）；

2. 经教务处同意后调整相关专业、相关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

3. 从下一学期开始执行。

（二）人才培养方案异动

1. 由各种原因导致的教学安排变更，应履行教学异动手续；

2. 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当学期开设的课程如因特殊原因有缺失或增设，需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四、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3]400号）

附件 1

华中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安排一览表

201 —201 学年度第 学期

开课单位： 学院（公章） 教学秘书签字：

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

课程号	课程名称	课序	学分	周学时	起始周	授课对象		人数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教师编号	姓名	职称	备注
						专业	年级		I	II	III	I	II	III				

教务处制表

附件 2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年级	
调整情况说明（可附页）：			
调整原因及必要性、可行性（可附页）：			
学院审核：			
		院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制表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3年版）修订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未来几年教育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指导和基本依据，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坚实基础和重要保证。为了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体现内涵式发展和高水平大学办学思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更加科学完善、反映时代特征、符合学生发展需要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引领高等教育未来方向，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并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为指导，依据《华中师范大学“十二五”人才培养规划》，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坚持“一体两翼”、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工作思路，秉承“以生为本、以师为先”的办学理念，强化“三博（博学、博雅、博爱）文化”育人，彰显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整合学科、科研等多种教育教学资源，实施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为主、以问题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的研究型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推进教育教学的信息化和国际化，致力于培养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二、原则要求

（一）优化课程体系

1. 公共教育平台 30 学分。
2. 通识课程平台（含专业大类课程）35~37 学分。
3. 专业课程平台控制在 30 学分以内。
4. 社群教育平台设置 3~5 学分。

（二）严格控制学分

1. 总学分控制在 100~110 个。

2. 各专业设置课程总量应是本专业学生应修学分课程量的 2.5~4 倍。
3. 严格控制大学分课程，32 课时以上的课程不得超过课程总量的三分之一。

（三）推进研究型教学

1. 全面推进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为主、以问题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的研究型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

2. 强化对学生的指导，每位教师要进行学习辅导或开设研讨课，原则上每 2 个授课课时应配备 1 个学时的指导时间。

3. 改革学习评价方式，强化学习过程评价，原则上，课程总成绩中平时成绩不低于 80%，其中课程结业考试成绩需设置最低分数线，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自主确定。

（四）强化实践能力

1. 实践实验学分文科不低于总学分（含实习、见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学分在内）的 20%；理工科不低于总学分的 30%。课程的实验课时达到 16 学时的应作为单独课程开设。

2. 各级工程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应全面向本科生开放。教师必须接纳若干名本科生参与在研课题。学生通过做项目、做研究来进行能力训练。

3. 各专业的教育、专业实践（见习、研习、实习、实训）不少于一个学期，非师范类应用型专业不少于一年。鼓励学生赴境外实习。

4. 推行社群教育（第二课堂），教师每周应有 1 个学时（三年累计有 150~160 学时）用于对学生的社群教育辅导和指导。

5. 每个专业设置 3~5 个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科研项目训练，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型技能证书等，由学院相应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五）促进“两化”融合

1. 鼓励学生海外体验、学习，认定国际学分、微学分、微学位。

2. 学生修读高校之间的交叉互选课程、“985”高校网络课程、国外通识课程的学分，予以认定。

3. 用三年时间，全面实现教学信息化，每位教师都应开辟个人教学空间，

每门课程都应有信息化资源，可供学生在线学习。鼓励开设网络课堂。

4. 各专业应提供 50%以上在线课程供学生修读；学生应至少修读 2 门在线课程方可毕业。

说明：试点学院、基地班、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级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中外合作本科教育项目等办学类型，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设置和教育教学方式等方面更应该大胆创新。

三、课程体系

各类专业的学生应修取的课程总学分原则上要求师范类、非师范类专业 100~110 个，交叉培养班不超过 110 个。分师范类、非师范类（含基地班和交叉培养班）两种类型，设置公共教育、通识课程、专业课程、社群教育四大平台，其中专业课程平台总学分不高于 30%。各课程平台由若干课程模块组成，师范类专业应修取教师教育课程模块 14 个学分（纳入通识课程平台）。完善实践实验教学体系，体现“四年主线贯通”。加强社群教育（第二课堂），实施创新创业学分制度，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理论课学分以一学期（以有效教学 16 周为基准）每周上课 1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课、体育课等每周上课 2 学时为 1 学分；实践实验环节教学一周为 1 学分（第七学期全学期实习实训计算 16 学分）。每门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应超过 3 个学分。军事训练、毕业论文、见习、实习实践、就业教育和生产劳动等环节的学分不计入课内学分，师范类专业的教师语言、书写技能等课程的学分不计入课内学分，但均属学生毕业必须获得的学分。

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如下：

表一：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类别		模块	学分 (个)	建议修 读学期	备注
公共教育平台	公共必修 30 个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	14	1~6	各专业所在学院自行商定开课学期报学校统筹
		大学外语	12	1~3	1. 第 3 学期通过 CET-4 或获得高于 CET-4 水平的证书可以免修第 4 或第 5 学期大学外语后续课程，否则必修 2. 修读大学英语之外的语种，参照此要求执行
			0	4~5	
		大学体育	4	1~6	第 1 学期集中安排，第 2-6 学期选项上课
通识课程平台	任意选修 12 个学分	人文与艺体类	12	2~8	1. 学校将陆续提供 50%以上在线课程供学生修读；学生不得修取与本专业已开设专业课程相同或近似的课程 2. 建议学生跨类选修 3. 学生所修取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按要求冲抵任意选修课程学分
		社会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			
交叉互选 23~ 25/33~35 个学分	大类培养及 教师教育	非师范 23~25 师范 33~35	1~8	1. 前 2 年不分专业大类培养。第 1 学年应开设“专业导论课”或“新生研讨课” 2. 计算机基础、数据库技术应用、高等数学（含数学文化）、高级程序语言设计、高等语文等课程，由学生自主选修，学校统筹安排	

类别		模块	学分 (个)	建议修 读学期	备注
					3. 师范类专业应修取教师教育课程模块（见表五）必修课程 10 个学分、选修课程 4 个学分 4. 鼓励跨专业互选课程
专业 课 程 平 台	专业基础 30 个学分	专业核心、专业 方向	30	1~8	1. 各学院每个专业应提供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 3~5 门 2. 各学院每年须组织 3~5 场外籍专家的专业报告，学生的学习计入学生的素质拓展成绩单 3. 每个专业应先提供 3~5 门在线课程，并逐步达到课程总量的 50%以上 4. 学生应至少修读 2 门在线课程方可毕业
社 群 教 育 平 台	第二课堂 3~5 个学 分	创新创业类	3~5	1~8	1. 教师每周应有 1 个学时（三年累计有 150~160 学时）用于对学生的社群教育辅导和指导 2. 每个专业设置 3~5 个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科研项目训练，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型技能证书等，由学院相应认定学分

1. 公共教育平台

公共教育平台为全体学生所必修，总学分 30 个。

表二：公共教育平台

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时	学分	课内总学时	周学时	每学期上课周数	课外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公共必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	48	3	48	3	16		1~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	32	2	24	3	8	8	1~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	48	3	32	2	16	16	1~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必	96	6	48	3	16	48	1~6
	大学外语阅读与写作 1~4	必	90	6	90	2	13、16		1~3
	大学外语听力与口语 1~4	必	90	6	90	2	13、16		1~3
	大学体育	必	122	4	122	2	13、16		1~6

2. 通识课程平台

通识课程平台设任意选修、交叉互选两类。任意选修课程设三个模块：人文与艺体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交叉互选设两个模块：大类打通培养和教师教育课程。前 2 年不分专业，第 1 学年应开设“专业导论课”或“新生研讨课”。将计算机基础、数据库技术应用、高等数学（含数学文化）、高级程序语言设计、高等语文等课程纳入通识课程平台交叉互选课程模块，由学生自主选修。

通识课程平台具体安排如下：

表三：通识课程平台

类别	模块	课程类别	学时	学分	课内总学时	周学时	每学期上课周数	课外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任意选修	人文与艺体类课程	选		12					2~8
	社会科学类课程								
	自然科学类课程								
交叉互选	大类培养、教师教育	选或必		非师范 23~ 25					1~8
				师范 33~ 35					

师范类专业必须开设 14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课程模块，其中必修课程 10 个学分、选修课程 4 个学分，参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2011〕6 号）实施。教师语言、书写技能各设 1 个必修学分，实行以考（测）代修，不计入课内学分。教育见习设 2 个必修学分、教育实习设 16 个必修学分，不计入课内学分。

教师教育课程模块设置如下：

表四：师范类专业的教师教育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生应修学分	建议开课学期	备注
基础课程	心理学基础	必	2	3~4	1. 必修 4 个学分；选修 4 个学分 2. 儿童发展、中学生心理辅导、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班级管理、教育研究方法等课程各设 1 个学分，学生应修满 4 个学分
	教育学基础	必	2	4~5	
	儿童发展；中学生心理辅导；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班级管理；教育研究方法	选	4	5~8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生应修学分	建议开课学期	备注
技能课程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必	2	5~6	必修 3 个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分专业开设)	必	1	5~6	
	教师语言	必	1	1~6	必修 (不计入课内总学分)
	书写技能	必	1	1~6	
学科教育类课程	各学科教学设计	必	2	5~6	必修 3 个学分 选修 1 个学分
	课程与教材研究	必	1	5~6	
	各学科教育类课程 (分专业开设)	选	1	6~8	
实践课程	教育见习	必	2	2~6	必修 (不计入课内总学分)
	教育实习	必	16	7	

3. 专业课程平台

专业课程平台总学分 30 个, 含专业核心和专业方向课程,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实施。专业课程如为必修课的, 应在前 6 学期开设。各专业应增加课程总量, 按照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统一设置自成体系的课程模块(尤其是专业交叉班), 应尽可能反映最新研究成果, 体现科学性和前沿性。

4. 社群教育平台

社群教育平台设 3~5 个创新创业类学分, 由学院认定。

5. 辅修、双学位课程

各专业应在第 3 学期至第 8 学期标识出不少于 40 学分的双学位课程供其他专业学生修读。学生原则上修取不少于 30 学分方可申请辅修双学位证书。

学生选修另一专业双学位课程达到规定学分, 并完成该专业的毕业论文, 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 学校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其中, 符合学校辅修条例的, 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四、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质量是检验的标准。各专业应根据本科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要

求，结合各自专业特点，确立相应的目标要求。

对毕业生的培养目标总体要求如下：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信宽容的态度、团结协作的精神、独立判断的能力。

2. 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和相关领域的学科知识。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本专业的发展趋势和新进展，具有较强的综合应用能力和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3. 具有创新精神和终身学习能力。有基本的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和应用能力；有较强动手能力和自学能力；具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求实探索精神。

4. 具有良好的表达沟通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交流和沟通。

5. 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掌握基本健身技能。

6. 师范类专业毕业生还应具备现代教育理念和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较强的教育教学组织实施能力、教学研究能力和信息综合运用能力，同时具备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教师专业素养。

五、条件保障

本科人才培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齐抓共管，体现协同创新。应站在为国家、为社会培养造就合格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政策氛围、教学条件、资金投入、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等方面提供应有的教学基本条件支持，确保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到位，力争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

1. 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

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直接领导下，在教学委员会的积极参与下，实行主管校长负责制，由教务部门牵头，人事、财务、实验设备、学工、外事、信息化、教师教育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就业等部门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创新、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努力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

2. 营造重视教学的政策氛围

始终坚持育人为本、质量为重，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在大学教育中的基础地位，切实把教育资源配置、学校

工作着力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把教学工作作为一把手责任工程，实行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营造全员重视教学、参与教学、服务教学、支持教学的环境氛围，激发基层教学组织和广大教师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活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3. 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

加大上课教室、教学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教材与图书资料、信息与网络服务、教学用房、体育场馆设施、实习实训基地等建设力度，为小班化教学、研究型教学提供必要的硬件保障。由网络与信息服务中心牵头，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等部门协作，建设先进的教育信息化平台，开发完成各类教育信息资源和教学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形成多层次、多功能、交互式的教育信息化平台，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供支撑。

4. 加大对教学经费的投入

财政资金要优先保障教育教学投入，公共资源要优先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学校经费应首先保证人才培养工作，尤其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需要，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财务部门除保证教学运行、教学改革和教学基础条件建设等日常教学经费外，应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加大教学投入比例，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并切实保证教学信息化、国际化培养、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地建设、教研教改等重大建设计划落到实处。

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是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由人事部门牵头，在增大专任教师总量的基础上，创造条件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优秀教育师资，充实到本科教学第一线，优化生师比配置。同时加强教师培训、优化教师结构、注重师德建设，整体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特别是国际化、信息化的能力和水平。在教师评聘制度、分配制度和考评机制中，强化教学工作一票否决和教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引导和激励教师将教学工作放在首位，以科研促进教学，全面推进研究型教学。

六、关于编制分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说明

（一）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专业简介。
2. 培养目标。
3. 基本要求。
4. 主要课程。
5. 学制及授予学位。
6. 课程教学学时、学分分布表。
7. 课程计划表。

其中：大类打通培养的课程或多个专业合上的、名称相同、学分相同的课程必须使用统一的课程编号，并在备注栏中注上“合”字。

8.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9. 创新创业学分要求。
10. 说明。

该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本专业哪几学期与哪些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相同；
- 第二，本专业分哪几个培养方向，修学专业选修课的方式；
- 第三，建议学生选择哪些学科门类的课程获取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二）本科课程编号的要求：

本科课程编号由八位数字组成，按下列方式编排：

4 ☆ ☆	☆	☆	☆ ☆ ☆
开课单位编号	课程类别码	专业方向序号	课程序号

1. 开课单位编号：开课单位按专业进行编号，公体部编号为 330；理论课部编号为 340；公外系编号为 350；教师教育课程模块为 360。各单位专业编号将原来的专业编号由第一位数字 8 改为 4，如 801 改为 401。

2. 课程类别码：公共教育平台的必修课代码为 0；专业课程平台中的专业必修课代码为 1，专业选修课代码为 2；通识课程平台中的任意选修课代码为 3，交叉互选课（除教师教育课程模块）代码为 4。

3. 专业方向序号：若专业选修课分方向组设置，同一方向的专业选修课专业方向序号应相同。如各方向均可选修的专业选修课，该序号为“0”。通识课程平台选修课程如果区分模块开设，该位由学校统一给出模块编号。为加强实验课程建设，各学院实验课程可以独立给予一个方向号，形成模块。

4. 课程序号：每类课程从“001”开始按顺序编排。

七、有关要求

1. 有先行课的课程必须注明先行课的编号，且先行课必须提前开设。
2. 第七学期为全校统一安排各应届专业全学期教育实习、实训的时间。
3. 每学期的周学时数控制在 15~20 学时的范围内，各学期学时应均衡分布。
4. 人才培养方案应为中英文对照，同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5. 所有格式要求见“附件 1：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6. 本次修订工作时间安排见“附件 2：2013 年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时间安排”。
7. 本次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自 2013 级起执行。

（源自华师行字[2013]63号）

华中师范大学 201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操作意见

华中师范大学 201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坚持按照“四个转变”的要求，努力实现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从以专业教育为主向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转变，从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结合转变，从以结果评价为主向以结果和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

1. 调整学分计算方法，隐性学分显性化

原方案中按 2:1 进行教学组织的课程，其研讨课（辅导课）按照 16 个学时对应 1 个学分的标准进行折算，并计入该课程学分。学分的最小计量数值为 0.5。学分折算后，非师范专业的课程总学分不超过 130，师范专业的课程总学分为 140 左右。个别特殊专业根据其学科专业特点可以适当调整浮动。要求各专业划出 50 个学分的主干课程（含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供其他专业学生作辅修、双学位课程进行修读。

2. 完善研讨（辅导）课开课要求，明确研讨（辅导）课开课安排

研讨课（辅导课）学分折算后增加学分的课程继续坚持 2:1 的理论课、研讨（辅导）课学时要求比例，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方法改革。明确教师课堂授课时间不超过总课时的三分之二，总课时中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课时用于研讨（辅导）。研讨（辅导）课教学由教师明确教学要求，列入课程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计划表（含研讨课、辅导课的开设时间和要求）向学生公布，可在学校教学云平台上查询。

3. 从以专业教育为主向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转变，加强通识课程开设

发扬我校学科专业基础扎实的优良传统，坚持从以专业教育为主向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转变，加强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研究与改革。

一是建立完善通识教育工作体制机制，研究完善学校通识教育课程结构模块，开设新生研讨课程，启动通识教育课程群建设立项。

二是明确规定交叉互选课程学分和教师资格考试课程开设要求。非师范专业开设不低于 15 个学分的学科交叉课程，师范专业开设不低于 25 个学分的学科交叉课程，含计算机基础、高等数学（含数学文化）、数据库技术应用、高等语文以及教师教育模块课程等。要求第五学期前开设教师资格考试课程。

三是组织计算机水平测试。从 2014 级学生开始，在新生军训期间组织计算机水平测试，未通过水平测试学生必须选修计算机基础课程，通过学校计算机中心计算机水平测试方能获取相应学分。2013 级学生可以选修学校计算机基础课程，以通过学校计算机中心计算机水平测试为准计算学分。已选修计算机基础课程，按照修订意见 1 的学分计算方法调整计算学分。计算机基础课程按照 2 个学分（22 个课内讲授学时，22 个实验学时）的标准开设。

四是推进第三学期制度。继续完善和推进第三学期开课制度，做好第三学期课程规划，鼓励学院利用假期开展自主性质的通识教育活动，利用暑期或其他假期聘请境内外高水平教师开设有关通识教育课程。发挥信息技术作用，利用网络共享资源，推进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开设，完善学校通识教育体系。

4. 坚持大类培养，大类培养和专业特色培养相结合

坚持大类培养制度。大类培养原则上坚持前两年学科基础课程打通，两年后再分专业。同一专业大类下的师范和非师范专业的主干课程打通，同步设置。鼓励各专业结合自身特色开展过程培养，根据培养特色开设方向性课程及开展实践教育活动。专业导论课（发展指南课）突出名师引导，学生感悟。

5. 坚持人才培养协同，统筹认定学分

形成学分管理细则，学业学分和素质教育学分根据相应标准统筹认可。

坚持本科生培养与研究生阶段培养衔接，允许大学四年级学生修读研究生阶段课程，获取课程学分。若本科毕业后继续在学校深造学习，所修取的学分带入研究生阶段。

6. 加强课程管理，研究完善相关课程标准

坚持从以课堂为中心向课上课下、线上线下相结合转变。稳步推进网络课堂、混合课堂、全英文课程建设，拓展学生自主学习空间。研究完善全英文课程建设标准和信息化课程建设标准，探索课程开设论证制度。网络课堂、

混合课堂、全英文课程三类课程的开设和建设实施申报、审批、准入制度。由各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开设一定周期后，有计划地实施课程评估。

信息化建设以课程为单位建设教学资源。每学期，主讲教师应在开学前在学校教学云平台上开设个人教学空间。

7. 加强实践教学，调整教育实习时间

继续深化实践（实验）教学改革。根据教师教育培养实际，教育实习时间规定为 8 周或 16 周，由学院根据专业实际选择。完善实验教学大纲，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各学院应制定利用第三学期强化实践教学的计划。

8. 完善成绩考核规范，加强学业过程评价

坚持从以结果评价为主向以过程和结果评价相结合转变，制定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考核办法，学生考核成绩以平时成绩为主。任课教师应对学生平时学习状况做详细记载，提供平时成绩评定依据，对学生学业过程评价应在教学进度表中予以明确，向学生公布，学业评定细则可在教学云平台查询。学生的学业成绩应呈正态分布，不允许呈柱状分布。各学院应严格制定评分基本要求，严格要求进行成绩考核，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保证学生主要精力用于学习上。

9. 合理学分要求分布，科学均衡排课

合理调整学分要求分布，有计划地实现均衡排课。原则上，规定每个学期学生主修专业应修取的各类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 28 个学分。

10. 鼓励教学创新，探索教学改革

学校设立教学创新奖，激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鼓励各学院广大教师结合自身情况开展各种教学创新活动，形成新的教学特色和人才培养模式特色。

坚持教学改革与配套管理改革相结合，探索学分收费管理制度改革，争取从 2015 级开始实施。

积极探索大学英语、大学体育课程教学改革。开设大学英语层级、方向、水平课程。推进大学体育俱乐部选课制度。

（源自华师行字[2014]541号）

华中师范大学 2015 级本科生培养方案制订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四个转变”理念指导下的本科教学改革，推进“一体两翼、建设高水平大学”办学进程，在学校获批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的基础上，根据学校 2015 年工作要点，在前期修订 2013、2014 级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学校从 2015 年起实行“三学期”教学制度和本科学分收费制度的实际，实施建设通识教育核心课、开设新生研讨课、重新建设专业主干课、推动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公共政治课程改革等措施，现就组织制订 2015 级本科生培养方案工作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把握国内外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坚持“一体两翼，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工作思路，“以生为本，以师为先”，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既往开来，深化改革，探索构建适应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终身发展的本科教育体系，变革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式，培养厚基础、高素质、强能力的创新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定位和分类设置目标原则。**建立符合新时期学校“建设教师教师特色鲜明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满足国家与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为导向的教学体系；充分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发展趋势以及符合国家和区域建设战略需求，确定学术研究、交叉复合、创新创业以及教育需要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培养目标。

2. **通专结合和大类培养原则。**深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促进各类课程的科学分布，实现通识教育、大类课程教学与宽口径的专业教育、交叉学科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建立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与素质全面发展的课

程模块与课程梯度，夯实学生的学科专业基础，通过相关课程和制度的设计为学生分类培养创造条件，提供更多自由。

3. 设计先进和提升国际化水准原则。注重本科教学体系建设的国际比较研究，结合办学实际将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成果引入培养方案中，在符合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提升教学体系设计的国际化水平。

4. 强化实践原则。推进实践育人工作，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实验和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建设，巩固基础性实验教学成果，拓展实验性强的专业特别是理工科专业综合性、设计性和探索性实验，增进教学与科研及产业实际的融合，加大实习教学与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对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

5. 信息化融合原则。根据信息化课程建设实际，在建设信息化课程资源和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的基础上，为 2015 级本科生制订信息化课程学习要求。

三、培养目标

总体目标：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较强的发展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学术型或应用型人才。

师范专业：主要为国家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具备未来教育家发展潜质的高素质师资。

非师范专业：主要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具有“三博”（博学、博雅、博爱）气质的基础学术型人才及应用型人才。

毕业生的总体要求包括：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同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政治素质过硬；

2. 身心健康，热爱生活，人格健全，道德品质端正，具有多元学科的知识结构，能够收集、筛选、综合、评价来自不同领域并以不同形式呈现的信息，具有社会关怀和世界视野，对社会有责任感；

3. 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系统掌握某一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学以致用，具有解决问题和做出决定所必需的知识技能；

4. 具有在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形成的能够可持续发展的批判性思维与解决问题能力、有效沟通与理解能力、组织领导和协作能力、独立思考和学习创新能力。学会理解研究过程和创造或更新知识，学会与人合作共事，提高对环境的适应和影响能力，灵活思考并具有在职业生涯中不断发展知识和技能的创新精神。

卓越中学数字化教师培养计划培养的师范生要求：

1. “乐教、适教、懂教、会教、善教”；
2.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良好的师德、正确的教育理念，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
3. 具备较强的创新思维能力和良好的信息素养，尤其是要具备整合技术的学科教学能力，即成为数字化教师，是学生学习活动的设计者和组织者，是学生学习资源的提供者和开发者，是学生学习过程的沟通者和合作者，是学生学习能力的引导者和促进者，是教学的研究者和终身的学习者。

非师范专业根据个性发展要求，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和创新创业型三种发展类型。

四、课程体系

2015 级课程总学分规定为 130，交叉班课程总学分规定为 170。

课程模块	学习内容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 (55)	必修课 (32)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群	14
		大学外语	12
		新生研讨课	2
		体育俱乐部	4
		信息应用能力	不计学分，测试达标
	选修课 (23)	通识教育核心课	8
		普通选修课	10
素质拓展课程		5	
专业主干课程 (50)	学科基础课		50
	专业必修课		

个性发展课程 (25)	1. 师范专业: 16 个学分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和 9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 2. 非师范专业: (1) 专业学术型: 25 个专业选修课程; (2) 交叉复合型: 25 个学分任意选修课程; (3) 创新创业型: 25 个学分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	25
实践教育 (20 或 28)	专业(教育)见习	2
	专业(教育)实习	8 或 16
	毕业论文(设计)	6
	社群教育	4
总学分	150 或 158 (其中课内总学分 130)	

五、修读说明

1. 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主要为学校开展通识性教育和增强专业实践能力预留时间。

2.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群课程及学分分布如下: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周学时	每学期上课周数	课外实践学时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32	2	16	1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4	3	8	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2	2	16	16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48	3	16	48

思想政治教育、哲学、法学、历史学等专业可以根据专业课要求适当减少有关公共教学内容和学分要求。

同时，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群课程教学进一步加强改革，在强化理论教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教学质量。

3. 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实行入校测试，分基础级（C 级）、提高级（B 级）和发展级（A 级）三级教学。有关修读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全英文专业学生大学英语课程探索语言中心教育组织方式。

4. 从 2015 级起，本科生开设通识教育方法论领域课程——新生研讨课，设置 2 个学分，具体安排由学校《新生研讨课实施方案》规定。

5. 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具体修读规则由学校《大学体育俱乐部课程修读规则》制订。

6. 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信息应用能力》课程，并考核合格。

7. 通识教育核心课的修读办法由学校规定，“学分必修，课程选修”，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学生必须修读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师范专业学生要求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三个模块中选择修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以上三个模块，且修读课程不能与本专业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非师范专业学生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教育学与心理学四个模块中选择修读，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三个以上模块，修读课程不得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

8. 通识教育普通选修课 10 个学分可以由学生在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外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择修读，选择修读模

块不受现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分类限制，自由选课。也可以由学生选择修读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

10. 素质拓展课程 5 个学分包括形势政策课、就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等。

11. 专业主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组成，课程总学分一般为 50 个。学校坚持按大类进行培养，大类打通培养的时间一般为 1.5 年左右。同一学院名称相同专业课程应确保学分相同。

12. 个性发展课程修读办法如下：

(1) 师范专业应修读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和 9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

(2) 非师范专业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

(3) 要求各非师范专业在培养方案中开设不少于 50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供学生选修；师范专业开设不少于 18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

13. 实践教育环节，其中专业（教育）见习为 2 个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为 6 个学分，非师范专业实习 8 个或 16 个学分，师范专业教育实习为 8 个或者 16 个学分，鼓励师范生开展教育研习，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合计教育实践教学环节不少于一个学期。

社群教育开设 4 个学分，包括学生参加科研项目训练，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励，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技能证书等，具体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自主确定，并组织认定。

14. 2015 级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至少学习 2 门混合式教学课堂课程方能毕业，各单位要开设出充足的混合式教学课程。

15. 师范专业学生应修读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模块课程，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相当于各 1 个学分），并完成 10 或 18 个教学实践环节学分（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学分分布见下表。

教师教育课程 (16 学分)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9 (6 个必修, 3 个选修)
	教师技能课程	3 (必修)
	学科教育类课程	4 (3 个必修, 1 个选修)

有关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开课学期分布如下:

课程类型	开课学期	学分
心理学类必修课	二 1 或二 2	3
教育学类必修课	二 2 或三 1	3
现代教育技术必修课	三 1 或三 2	2
学科教育类必修课	三 2	3 (学科教学论 2 学分, 课程与教材研究 1 学分)
学科教学技能训练	三 3	1

具体课程名称将按卓越数字化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另行制订)的要求设置。

在完成以上教师教育课程、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和实践环节学习后,若另外修取了 10 个学分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可获取相应专业的辅修证书;若另外修取了 24 个学分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并完成辅修专业论文,可获取相应学科学士学位。

16. 2015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获取辅修、双学位的课程学分要求仍分别为 28 个学分和 42 个学分,请结合专业主干课程建设一并明确制订。

17. 交叉班的专业教育平台学分应根据实际增加,但应充分考虑交叉性的要求,做好学科基础、专业必修课等专业主干课程的设计,保证专业学习核心质量。课程总学分为 170。

六、其他要求

1. 各类课程的学分规定。理论课程:16 学时为 1 学分;实践教学:32 学时为 1 学分或 1 周为 1 学分;学分最小计量单位为 0.5。新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课堂教学通常为 12 周,应加大周学时,保证学分对应的总学时数。实验学时达到 16 个学时的要单独开课。

毕业论文(设计)为 6 学分。

非师范专业见习、实习尽可能放在第三学期进行。为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实践教学的累计学分（学时）要求占总学分（学时）的一定比例，具体地，人文社会科学类的专业一般不应少于 15%，理工科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 25%。

2. 为保证课程教学与学生学习的效果，制订的培养方案应适当均衡各学年课程的学分、学时要求，原则上要求周学时不超过 25 学时。

3. 专业课程尽可能循环开设，安排课程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先行、后续课的要求，并明确标注。

4. 专业教育课、通识核心课课程教学师生互动研讨时间不低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2015 年 4 月本科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执行）

附件：

2015 级本科培养方案模板

☆☆学院☆☆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学院简介

学院简介需包含各本科专业的历史、特色、教学资源状况等内容，字数不超过 500 字。

专业编号：

4☆☆（按专业进行编号，公体部编号为 330；理论课部编号为 340；公外系编号为 350；教师教育课程模块为 360。各单位专业编号同 2013、2014 级方案）

专业代码：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为准。）

一、专业简介

简要介绍本专业的历史、特色、教学资源状况等。字数不超过 300 字。

二、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的定位，表述必须确切。

本专业培养掌握***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能力、能从事***（岗位）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字数不超过 100 字。

三、基本要求

各专业应根据本次培养方案对毕业生的总体要求，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毕业生基本要求，明确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

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2.

……

字数不超过 300 字。

四、主要课程

课程之间用“、”隔开，字数不超过 100 字。

五、学制及授予学位

学制：☆年

授予学位：☆☆学士（只能 1 个）

六、课程教学学时、学分分布表

其中：学分为总学分；学时为课内学时。

类别	学期 课类		— 1	— 2	— 3	二 1	二 2	二 3	三 1	三 2	三 3	四 1	四 2	总计	百分比		
			学 分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32
核心课															8		
选修课															15		
专业主干课程															50		
个性发展课程 (在师范和非师范二类中选其一)	师范专业课程	教师教育必修课													12		
		教师教育选修课															4
	学科专业选修课														9		
	非师范专业课程	专业学术型选修课														25	
		交叉复合型选修课														25	
创新创业型选修课															25		

课程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分配表			周学时	先行课	考试方式	双学位课	课程类别	备注	
					授课	研讨	实验(实践)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2		16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32		16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4		8	3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48		48	3						
		大学英语		12	15级开始采取分级教学。									
		大学体育		4	15级开始采取俱乐部教学制度。									
		信息应用能力	通过学校测试或获取计算机等级证书或选修课程学习考核合格。											
		新生研讨课	一	1	2									
	通识核心课	模块 1: 数学与自然科学		2	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修读8个学分(师范专业在模块1.2.3中修读;非师范专业从四个模块中修读三个以上模块课程)									
		模块 2: 哲学与社会科		2										
		模块 3: 人文与艺术		2										
		模块 4: 教育学与心理学		2										
	选修课	普通选修课	10个学分可以由学生在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外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择修读,选择修读模块不受现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分类限制,自由选课。也可以由学生选择修读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											
素质拓展课		包括形势政策课、就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等												

课程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分配表			周学时	先行课	考试方式	双学位课	课程类别	备注
					授课	研讨	实验(实践)						
学科基础必修课	...												
	...												
专业主干课程	...												
	...												
专业选修课 (分师范和非师范两种类型, 师范专业含教师教育课程和学科专业选修课程, 教师教育具体开设课程由学校另行公布)	...												
	...												
个性发展课程	...												
	...												

八、实践教育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专业（教育）见习、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和学期安排，字数不超过 150 字。

2. 社群教育

根据本专业实际，明确创新创业和综合素质教育的学分要求。字数不超过 300 字，可另附页。

九、说明

1. 本专业学生通识教育核心模块 8 个学分的具体修读模块要求，需要依据以上有关总体要求，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

2. 除师范专业外，需要对非师范专业的三个发展类型的个性发展课程修读方式做明确说明，依据是以上有关的总体要求：非师范专业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

3. 需要对本专业哪几学期与哪些专业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相同做说明；

4. 辅修、双学位的修读要求，所修课程应从专业主干课中选择确定并指明，辅修 28 个学分，双学位 42 个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